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 教育學院 8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 第 161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第 225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第 235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 274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第 276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第 2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第 299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第 308 次校教評會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學系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貳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學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本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得聘為副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得聘為教授：

- 1.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其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學系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學系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提請本學系教師評審會議(以下簡稱本學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資格審查。

六、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本學系基於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 (二)本學系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續聘，依課程之學期或學年分別需經本學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學校有關規定及程序陳報聘任之，惟年齡不超過70歲為原則。
- (四)本校研究人員聘為本系兼任教師，得免經學院教評會審議。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

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學系教評會初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第參章 升等

九、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或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民國八十六年前應聘者，依第十九點辦理)。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本要點所稱之代表作或參考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發行或經期刊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但已獲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

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填具申請表格、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本學系教評會審議。
- (二)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須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外，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始得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與外審。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理由。
- (三)本學系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通過升等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審查人名單八到十人。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四)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者得向本學系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十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資格審查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以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1.副教授升等教授，在原聘任等級申請升等時，須符合下列(1)或(2)標準：

(1)期刊：發表期刊論文全文至少六(含)篇

- a.SCI、**SCIE**、SSCI、A&HCI 至少二篇，代表作需為刊登於 SCI 類別排序前 75%、SSCI 類別排序前 80%、或 A&HCI 之期刊。
 - b.TSSCI、EI、EconLit、SCOPUS 或符合 a 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c.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符合 a、b 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
- 以上第二作者二篇得抵一篇，惟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不得少於三篇。以運動成就換算期刊論文篇數，則參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表」。
- d.升等生效日前，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
 - e.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且論文主題應具延展性。

(2)專書：

- a.出版二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由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之單位出版。
 - b.升等生效日前，擔任**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一次以上。
 - c.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

2.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舊制)，在原聘任等級申請升等時，須符合下列(1)或(2)標準：

(1)期刊：發表期刊論文全文至少四(含)篇。

- a.代表作需刊登 SCI、**SCIE**、SSCI、A&HCI。
 - b.TSSCI、EI、EconLit、SCOPUS 或符合 a 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c.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符合 a、b 之期刊論文至少二篇。
- 以上第二作者二篇得抵一篇，惟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不得少於二篇。以運動成就換算期刊論文篇數，則參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表」。
- d.升等生效日前，以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擔任協同主持人身分申請**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 e.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且論文主題應具延展性。

(2)專書：

- a.出版一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由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之單位出版。
 - b.升等生效日前，以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擔任協同主持人身分申請**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 c.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

3.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在原聘任等級申請升等時，須符合下列(1)或(2)標準：

(1)期刊：發表期刊論文全文至少三(含)篇

a.代表作需刊登於 TSSCI、EI 或 SCI、**SCIE**、SSCI、A&HCI、EconLit、SCOPUS 之期刊。

b.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符合 a 之期刊論文二篇。

以上第二作者二篇得抵一篇，惟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不得少於二篇。以運動成就換算期刊論文篇數，則參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表」。

c.升等生效日前，以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擔任協同主持人身分申請 **國科會(原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d.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且論文主題應具延展性。

(2)專書：

a.出版一本學術專書，且為單一作者，並由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專書審查之單位出版。

b.升等生效日前，以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擔任協同主持人身分申請 **國科會(原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

c.升等生效日前，以第一作者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以上各項資料須與本學系課程性質相關。

(二)第一階段：

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格審查後，由本學系教評會就下列事項考量，評審表如附件。

1.研究：

(1)國內外刊物發表論文。

(2)出版專書、作品、展演或成就證明。

(3)獲得研究獎助。

(4)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5)研究計畫、參加進修與研究活動等。

(6)其他研究事蹟。

2.教學：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年平均須達三．五以上。

(3)教學評鑑。

(4)指導學生學習與學術研究之績效。

(5)其他教學事蹟。

3.服務：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從事代表隊訓練情形。

(3)輔導學生活動，擔任指導老師。

(4)參與系、院、校事務之情形。

(5)有益系、院、校譽之社會服務等。

(6)產學合作績效。

(7)其他服務事蹟(如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第一階段所列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係指申請升等者在原教師等級之各年表現。

(三)第二階段：

申請升等者，經第一階段通過後，始得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與外審。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符合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1.研究項目：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送審者，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2.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3.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4.教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十二、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本學系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不得申等升等。

(三)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不得於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肆章 延長服務

十三、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本學系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十四、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伍章 停聘與解聘

十五、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學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本學系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報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十六、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學系教評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請求法律諮詢及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陸章 附則

- 十七、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 十八、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之立場。
- 十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依本點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一點之規定。
- 二十、本學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本學系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編號	運 動 賽 會 名 稱 及 名 次	資格	換算篇數
一	(一)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2
二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5
三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八)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
四	(一)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0.5

註：1.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篇數可折抵 a 或 b 或 c 類期刊，每次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升等送審者學術及社會影響力說明

送審者：

目前職級：

請書寫升等生效前之學術及社會影響力：（限至多 A4 2 頁）